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简报

第四十一期

中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1年5月20日

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2010年5月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后，文化部大力开展“文化援疆”活动，并把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列为“文化援疆”的重要内容之一。一年来，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按照文化部的要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等相关单位密切合作，共同推进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稳步发展。

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结合工作实际，与新疆文化厅共同商议草拟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方案》，并在新疆召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向来自全国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领导和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开展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工作方案成为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

二、大力宣传新疆古籍保护工作

为唤起全社会对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扩大古

籍保护工作的影响，由文化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等单位主办，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等单位承办的“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于2010年8月20至10月19日和2011年1月26日至4月10日，分别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展出。展览不仅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果，而且反映新疆文化是各民族在长期交流融合中共同创造的丰富多彩、独具特色的文化，说明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举办的“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面展示新疆珍贵历史文献的大型展览。展览展出了13家单位及个人收藏的24种文字的125件新疆珍贵历史文献、文物，吸引了十万余人次前往参观，社会反响强烈。

而在国家图书馆举办的“西域遗珍——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主办单位、参展单位都有所增加，展出全国23家收藏单位及个人收藏的320余件展品，包含了从先秦至明清二千年间关于新疆的重要文献文物。而且展览形式更为多样，运用了电子数字化技术，采用西域特色的复古背景，制作新疆沙盘模型，复制高昌故城，复原神策军碑等。参观人数众多，反响热烈，好评如潮。

在办好实体展览的同时，为扩大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影响，

丰富并创新宣传形式，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开发出一系列展览衍生品，如制作并发布《西域遗珍——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5D多媒体数字展览，出版发行《西域遗珍——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图录》；开发出丝绸之路互动游戏《从撒马尔干到长安》。为立体、形象地展示新疆历史文献及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以来新疆在古籍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有效增强群众对古籍保护工作的了解和对新疆宝贵古籍财富的认识，促进民族团结，更好地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投入经费拍摄了以“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为主题的专题片《西域回响——新疆历史文献与古籍保护》并由中华书局正式发行。

三、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人才是古籍保护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充分发挥全国培训中心的作用，大力培养新疆古籍保护人才，于2009年6月29日至7月11日投入经费30万元，与新疆图书馆联合举办“第八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派出由6名资深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的培训队伍赴疆现场授课，培训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6家单位的60余名图书馆员。2010年10月9日至12月17日，国家图书馆在举办“第十三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时向新疆地区倾斜，招收了来自新疆地区5家单位的6名学员，为新疆古籍修复业务培养骨干力量。

四、加强硬件配套设施建设

为促进新疆古籍保护各项工作的全面、深入、顺利开展，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厅向新疆地区相关单位配发古籍保护工作所需设备，包括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打印机、移动硬盘、交通工具、纸浆补书机及各种修复设备、材料、工具及修复用纸等。此外，还向新疆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配置了纸张酸度测试仪、纸张厚度仪等古籍保护仪器。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筹划新疆古籍保护相关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古籍保护工作，成立了自治区古籍保护领导小组，积极组织协调新疆有关单位参加“新疆历史文献暨古籍保护成果展”。另外，自治区财政每年划拨 5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抢救搜集和保护工作。201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州划拨 11.1 万元作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为贯彻落实文化部等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1〕3 号）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2011 年 4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李春阳同志主持会议，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艾尼瓦尔·阿不都许库尔，民委（宗教局）副主任木合塔尔·艾山等 20 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公布了重新调整后的自治区古籍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听取了关于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十二五”时期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总体规划、自治区拟申报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推荐书目及第四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贯彻文化部等八部委《关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及自治区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调整情况。

会上，各成员单位领导就开展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展开了热烈、充分的讨论，提出了一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决定，各级政府及各有关厅局要建立协作机制；要不断增加古籍保护工作资金投入；在2011至2015年的五年中，以古籍普查为核心，以古籍征集、出版、研究、人才培养、科学实验为重点，扎实开展古籍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遴选、论证和申报工作，全面推进自治区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的开展。

六、近期新疆古籍保护工作要览

2011年5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艾尼瓦尔·阿不都许库尔，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艾尼瓦尔·艾利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馆长陈建平一行三人来访，受到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张志清及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王红蕾的热情接待，艾尼瓦尔·阿不都许库尔副厅长转达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各项决议，双方就2011年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目前开展的情况及规划进行了深入地交流和探讨。

双方初步商定，结合2011年7月将在自治区图书馆举办古籍普查培训班，做好新疆古籍普查工作和《中华古籍总目·新疆卷》编纂的筹备、启动等相关工作；做好对现存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工作，在2011年度为自治区2万册少数民族古籍量身定做函套5000个，为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64部古籍定制木质书盒；协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编辑出版具有新疆地区历史文化代表性的珍贵古籍，开展再生性保护，同时进行衍生品开发；继续加强对新疆古籍保护人才的培养，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力度。

新疆古籍保护工作的开展对于抢救和保护新疆多民族文化遗产，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新疆古籍保护工作在下一阶段必将迎来新发展，取得更大成绩。

主送：文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厅、各省（市、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